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闽医保〔2021〕113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第三批医保药品 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0号）精神，合理引导适宜的医保药品门诊使用，结合我省实际，遴选了第三批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第三批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执行《福建省医疗保障

局关于部分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通知》(闽医保〔2020〕92号)规定的医保支付政策。各统筹区要做好政策衔接,加强医保用药管理,促进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规范、合理使用。

附件: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(第三批)



附件

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（第三批）

序号	药品名称	序号	药品名称
1	索磷维伏片	9	氨吡啶缓释片
2	达诺瑞韦钠片	10	阿加糖酶 α 注射用浓溶液
3	盐酸拉维达韦片	11	氯苯唑酸软胶囊
4	磷酸依米他韦胶囊	12	乌司奴单抗注射液
5	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	13	乌司奴单抗注射液(静脉输注)
6	海曲泊帕乙醇胺片	14	依奇珠单抗注射液
7	索凡替尼胶囊	15	艾曲泊帕乙醇胺片
8	诺西那生钠注射液		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